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七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空气质量监测装置、温湿度监测控制装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	第十七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

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传感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生产制造室内变风量温控器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器、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最终核定的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其他依法可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位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 18 个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 18 个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中小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中小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中小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中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中小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中小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中小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中小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中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中小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 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 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 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 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 法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形成决议或审核问题可在5日前告知；非形成决议的在3日前告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形成决议或审核问题可在5日前告知；非形成决议的在3日前告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